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少于5人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少于6人时；……
2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情况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项管理制度，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上述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制定及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席位拟由7席调整至9席，并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任期至2026年7月初，尚余时间较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全用先生、李莉女士、王泽滨先生、任德保先生、孔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元锁先生、丁强先生、王树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元锁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全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淄博无线电七厂技术科员、淄博市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开发室主任、淄博电器厂副厂长；1996年1月创办淄博信通，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信通电子董事长。李全用先生的其他主要任职经历还包括：2001年9月至2018年2月曾任青岛森特尔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9年12月曾任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301,652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66,138股。李全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莉，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淄博建材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信通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监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信通电子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4,062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李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泽滨，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信通有限销售业务员、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信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泽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13,088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王泽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任德保，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销售业务员、市场大区经理、通信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信通电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德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8,216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任德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孔志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任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所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信通电子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52股。孔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元锁，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至1999年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主任；2002年至2009年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合伙人；2009年至2016年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以来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信通电子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同时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元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树亭，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21年5月，山东文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钰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山东元泉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信通电子独立董事。王树亭先生为承旭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奇异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任德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元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丁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树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3、议案1.00-3.00需逐项表决。议案1.01的表决通过是议案2.00及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01、1.02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议案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3.00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5年12月19日下午17:00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来信请寄：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证券部 收 邮编：255000

（来信请注明“信通电子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荆海霞

联系邮箱：office@senter.com.cn

联系电话：0533-3589256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8”，投票简称为“信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章程》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任德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元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树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中，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8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丁强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丁强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